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423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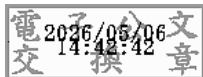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05/06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6/05/04 13:01:36 電子公文 交換

總收文 115.05.04



1150042391